大衛干犯大罪
(解說)

1. 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以色列王，他一生都尋求神的面，敬畏神，遵行神的旨意，所以神喜悅他。然而，大衛也有軟弱的時候。當他在患難中，他盡心倚靠神，神便拯救他脫離仇敵的手，並立他為以色列的君王；但當國勢日隆，處於順境的時候，他卻耽於安逸，失去以往的警醒，便讓撒旦有機可乘，陷入魔鬼的試探。他窺見拔示巴出浴，色心泛起，便淫人妻子，後又欲掩飾其過，使計殺害其夫烏利亞，然後以憐憫的姿態，迎娶了拔示巴，並誕下了兒子。

2. 在犯罪後整整一年中，大衛並沒有從罪中醒悟過來，一直扮演著雙面人，外表是敬虔的君王，內裡卻是在罪中與神遠離。在這一年中，神好像並沒有追究大衛的罪，然而神並沒有忘記他的罪，只是要等待兒子誕，好顯明祂的懲罰。神的審判有時好像耽延，只是時機未到。神必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一定會追討人的罪。

3. 時機到了，神差遣先知拿單去見大衛。要規勸君王，是危險的事，尤其是當時大衛的心已與神遠離。拿單很有智慧地以一個個案去求問君王的判斷，大衛客觀地按理性審斷，指出「行這樣事的人該死」(12:5)。然後拿單才向大衛直言，該死的人就是大衛自己。

   拿單的規勸為我們做了一個規勸弟兄的上佳的示範。我們何以先引導弟兄客觀思考所犯之事的嚴重性，請弟兄下一個判斷，然後再直接與他對質。這過程結合了順服、智慧、勇氣與愛心，我們要規勸陷於罪中的弟兄，也要有這幾方面的質素。

4. 大衛的反應是直認其非，在神面前悔罪。因為他的認罪，拿單也向他宣告：「耶和華已除掉你的罪。」(12:13) 正如約翰壹書 1:9 所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神是大有恩慈的主，不喜悅人在罪中死亡，只希望我們能夠認罪悔改，祂便會赦免我們的罪。

5. 神雖然赦免大衛的罪，但並不表示他所犯的罪不會帶來惡果。神赦罪，是恢復了人和祂的關係，祂仍然會與大衛同在，堅立他的王位；神又是公義的神，必會追討人的罪，叫人承擔犯罪的後果。因此，大衛和拔示巴在淫亂中所生的兒子要死，而且日後大衛要經歷兒子押沙龍的叛變，叫自己的家庭遭到破損。犯罪是會有後果的，但藉著主的恩慈，這後果不致於死。

6. 然而，神的恩慈也會在災禍中愆生祝福，以顯明祂赦罪之恩。大衛和拔示巴在淫亂中的兒子死了，但他們在婚約中所生的兒子，就是神所喜悅賜福的所羅門王，所羅門是平安的意思，這位和平之君，是將要降臨的大衛的兒子耶穌基督的預表。將咒詛化為祝福，這是天父的奇妙和恩慈。